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年报编制工作未能完成，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含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披露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14、2018-016、2018-017、2018-022）；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8）。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792 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为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就公告的上述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如下：

地址：黑河市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线三号货场

联系人：李明刚

联系电话：13804830020

主办券商联系人：陈宏玲

联系电话：15801577257

黑河金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